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国道 220 淮滨县张庄乡段“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公告

日前，《国道 220 淮滨县张庄乡段“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已经市政府批复，现予以公布，请社会各界监督。



国道 220 淮滨县张庄乡段“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11 月 20 日 5 时许，淮滨县境内 220 国道 930 公里+770 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撞击出殡人群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9 人死亡 4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应急管理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省直相关厅局分别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2020 年 11 月 20 日，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信阳市纪委监委、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信阳市公安局、信阳市交通运输局、信阳市总工会等部门和淮滨县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安徽省阜阳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并委托车辆技术、公路检测鉴定机构对事故车辆和路段进行了检测鉴定。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阜阳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阜阳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局给予了积极配合支持。

事故调查组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验鉴定、调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

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国道 220 淮滨县张庄乡段“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 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凌晨 4 时 34 分，谢松松驾驶皖 KQ3062 号重型自卸货车（空载）由淮滨县王岗乡毛庄村由西向东出发，准备到商城县装运石子，途经淮滨二桥、谷堆乡涂营村、张庄白营路口，于 5 时许行驶至 220 国道 930 公里+770 米淮滨县张庄乡梧桐村梧桐组任绪佳门口路段时（车速约 81 公里/小时），采取措施不当，越过道路中心线驶入左侧车道，撞击正在抬棺木出殡人群后，车辆前部与停靠在路东、距出殡人群 10 米左右的豫 S62889 号农用运输车（准备拉棺木车辆）尾部相撞，并推行一段距离后两车分离，分别撞向道路两侧的行道树并停止，造成两车严重受损、2 人当场死亡、7 人送医途中或经抢救无效死亡，4 人受伤。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11 月 20 日 5 时 3 分 55 秒，淮滨县公安局 110 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指令淮滨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和张庄派出所出警。淮滨县委县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公安、医疗、消防、应急、交通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

共调集 10 余辆救护车前往事发地实施紧急救援。至 5 时 50 分左右，事故现场处理完毕，道路恢复通行。

事故发生当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舒庆带领省应急厅、省公安厅及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领导、信阳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先后深入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置等各项工作。淮滨县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处级干部任副组长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置现场处置、医疗救治、事故调查、信访稳定、善后处理、舆情工作 6 个专项小组，每个专项小组明确一名县处级领导负责，积极开展现场勘查、人员救治、思想安抚、秩序维护等工作。阜阳市人民政府当日也派员赶赴淮滨县协助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按照“一对一”原则，9 名事故罹难者和 4 名事故伤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家属情绪稳定。

事故发生后，淮滨县委县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全力有序组织应急救援、信息发布和善后处置，事故应对有力，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 220 国道 930 公里+770 米处（即淮滨县张庄乡梧桐村梧桐组村民任绪佳门口路段）。220 国道呈南北走向，混凝土路面，宽 9m，双向两车道，中间有黄虚线隔开，路两侧有白实边缘线。距事故地点北 800 米处有一块限速 70 公里/小时警告标志牌。任绪佳房屋门口出路与 220 国道连接处南约 1m 的国道上有一口棺材，棺材东侧边缘距国道路面

东侧边缘约 0.9m。

距任绪佳房屋出路与 220 国道接口处中心点西南方向 123 米处，在 220 国道路面西侧停放一辆蓝色福田牌皖 KQ3062 号重型自卸货车，该车左后轮东距 220 国道路面边缘处的垂直距离 8.5m，右后轮后有 45m 长的拖印；车长 7.9m，宽 2.3m，高 2.8m，车头顶着路边一颗大树，整个车头左前方受损严重。距任绪佳房屋出路与 220 国道接口处中心点南 101 米处，在 220 国道路面东侧边缘，停放一辆头朝东南方向的蓝色北京牌豫 S62889 号农用运输车，该车左后轮在 220 国道路面东侧边缘；车长 5.2m，宽 1.9m，高 2.2m；车头顶着一颗树，受损严重，右后轮脱落，车尾右侧有被皖 KQ3062 号重型自卸货车撞击的痕迹，并留有皖 KQ3062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前方的附着物。

（四）事故车辆情况

皖 KQ3062 号重型自卸货车，核载 15405KG。品牌型号：福田牌 BJ3243DLPEB-FA，最大允许总质量：24000kg，整车整备质量：8400kg，车辆识别代号：LVBV6PBB7KW071887，车身颜色：蓝色。初次登记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机动车登记所有人：阜阳市松柏物流有限公司，属车主与机动车登记所有人签订《车辆经营合同》后挂靠经营，使用性质为货运，《道路运输证》号：341203203782。2020 年 9 月 2 日，该车原车主董小鹏与谢松松在阜阳市松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协议，车主变更为谢松松。车辆投保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有效

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该车在事发前有 10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其中 6 条违法未处理。

安徽中天司法鉴定中心、陕西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鉴定中心对皖 KQ3062 号重型自卸货车是否拼装、改装、灯光性能、转向性能、制动性能、喷淋系统、事发时该车的行驶速度等技术项目进行分析计算和鉴定，鉴定结论显示：（一）该车制动效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¹。（二）事故发生时，皖 KQ3062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行驶速度为 81 千米/小时。

（五）驾驶人情况

1. 谢某某，男，22 岁，皖 KQ3062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户籍地淮滨县城关镇建设街 66-1。2017 年 6 月 28 日初次申领 C1 证，该证 2019 年 6 月 12 日由信阳转出至安徽省六安市并增驾 B2 证，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过补换证转入信阳。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编号 4102079080，取得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单位为原信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驾驶员谢松松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共有 23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事故发生后，信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谢松松静脉血液样本进行检验，未检出驾驶员血液中有乙醇成分；淮滨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对谢松松尿液及毛发进行采集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

¹ 事故车辆皖 KQ3062 号重型自卸货车后桥两车轮制动间隙远远大于两前桥各车轮制动间隙，会导致该车制动效能及制动稳定性显著下降。详情见陕西长安大学《淮滨 220 线 11.20 交通事故鉴定意见书》（NO:SFJD20201123-70XM）、《安徽中天司法鉴定意见书》（皖中天司鉴【2020】痕鉴 804 号）。

2. 杨某，男，53岁，豫S62889号农用运输车驾驶人，准驾车型C3，初次领证日期为2014年4月3日，驾驶证状态正常。事故发生时，该驾驶人在车外参与抬棺，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六) 事故车辆所属企业情况

阜阳市松柏物流有限公司，皖KQ3062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企业，2017年12月07日成立，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顶，登记地址为阜阳市颍东区东平社区和谐佳苑10#商铺1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RBMUU14（1-1），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保险兼业务代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鲜服务。2017年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020年8月30日增加经营业务范围重新取得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发证机关为阜阳市颍东区运管所。公司安全副经理曹志彬，会计曹红哲，安全员徐玉明；共登记所有103台车（重型货车100台、轻型3台，均为车主与公司签订《车辆经营合同》后挂靠经营），96名驾驶人。

(七) 事故道路情况

信阳市淮滨县境内省道216修建于2002年，自北向南起点位于淮滨县王家岗乡洪河桥，自北向南途径淮河大道、楚相大道、淮河大桥、张庄乡，终点止于王店乡白露河大桥，全长37.09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距事故地点北800米处有一块限速70公里/小时警告标志牌。省道216自2008年大修改建工程后，无路面

大型养护专项工程；2017年，进行了安防整治专项工程，对标志、标线和护栏等进行了补充调整。2019年10月24日按照国家路网规划调整，省道216名称更改为国道220。

经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标准对事发路段的路面损坏情况、路面平整度指数及最大间隙、路面抗滑性能、标线及标志有系数进行检测，结果均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JTJ073.1-2001）、《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要求。

（八）天气情况

2020年11月20日05时至06时，根据淮滨县张庄乡区域站的监测资料显示：平均气温8.4℃，风向：东南风，风速：2.6m/s，无降水天气现象。

（九）勤务安排情况

事发辖区淮滨县交警大队王店中队，中队管辖王店乡、张庄乡、谷堆乡、期思乡四个乡镇，全长50余公里道路。王店中队现有民警2人，辅警10人。王店中队辖区内有淮滨超限站南站王店超限站，全天24小时联合王店超限站交通执法人员采取“一车一杆”对220国道过往货车进行称重检测，打击超限超载车辆违法行为。11月20日事故发生后，王店中队立即赶赴现场协调派出所、乡政府、医院人员开展救援工作，及时进行现场周边过往车辆管制及外围交通疏导。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谢松松驾驶制动效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¹行驶，对路面观察不周，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存在的问题

阜阳市松柏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挂靠车辆收取管理费后缺乏有效管理，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车辆维修保养等日常安全管理部分环节缺失。

阜阳市松柏物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车辆定期维保检修。虽与阜阳市京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修配厂和阜阳市亚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签定了维修协议，但未核实车辆定期维修情况，两个维修公司出具虚假的二级维护合格证明。其中，事故车辆皖 KQ3062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合格证系阜阳市京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修配厂和阜阳市亚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提供的虚假车辆二级维护证明。

2. 出殡活动烧纸形成烟雾，影响驾驶员的观察和判断；
违法占道，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3. 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1) 阜阳市颍东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未全面履行对货运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未有效督促阜阳市松柏物流有限公司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事故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疏于监督监管，对事故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查处，以致企业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得到整改。对阜阳市京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汽配厂和阜阳市亚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提供虚假的车辆二级维护证明问题未能严格监管。

(2) 阜阳市交警支队三大队未按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未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要求及时告知处理肇事车辆违法记录和开展安全隐患“清零”工作。

(3) 淮滨县交警大队未按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未有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4) 淮滨县张庄乡党委政府对辖区群众未有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张庄乡梧桐村村民任绪佳骨灰装棺再葬行为失察，形成大量送殡人员在国道 220 路边集聚的安全风险。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 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 谢某某，皖 KQ3062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被淮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 年 12 月 4 日被逮捕。

2. 李某，阜阳市松柏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被淮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 年 12 月 28 日被取保候审。

3. 李某，阜阳市松柏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0年11月21日被淮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12月28日被逮捕。

4. 曹某某，阜阳市松柏物流有限公司安全副经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0年11月21日被淮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12月28日被逮捕。

5. 徐某某，阜阳市松柏物流有限公司安全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0年11月21日被淮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12月28日被逮捕。

6. 牛某某，事故车辆皖KQ3062二级维护企业阜阳市京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修配厂法定代表人，伪造虚假的车辆二级维护证明，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0年11月23日被淮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12月28日被取保候审。

7. 申某某，事故车辆皖KQ3062二级维护企业阜阳市京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修配厂安全生产负责人，伪造虚假的车辆二级维护证明，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0年11月23日被淮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12月28日被取保候审。

8. 邢某，事故车辆皖KQ3062二级维护企业阜阳市京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修配厂负责出具合格证工作人员，伪造虚假的车辆二级维护证明，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0年11月23日被淮滨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9. 张某某，事故车辆皖KQ3062二级维护企业阜阳市京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修配厂技术工程师，伪造虚假的车辆二级维护证明，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0年11月23日

被淮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12月28日被取保候审。

10. 刘某，事故车辆皖KQ3062二级维护企业阜阳市亚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伪造虚假的车辆二级维护证明，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0年12月31日被淮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日被刑拘释放。

11. 刘某，事故车辆皖KQ3062二级维护企业阜阳市亚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质检员，伪造虚假的车辆二级维护证明，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0年12月28日被取保候审。

12. 刘某，事故车辆皖KQ3062二级维护企业阜阳市亚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业务员，伪造虚假的车辆二级维护证明，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0年12月31日被淮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日被刑拘释放。

13. 丁某某，事故车辆皖KQ3062二级维护企业阜阳市亚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引线员，伪造虚假的车辆二级维护证明，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0年11月23日被淮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12月28日被取保候审。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¹、

¹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¹、《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²等规定，建议对信阳市 3 名相关公职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 李某某，中共党员，淮滨县交警大队王店中队指导员（主持工作），负有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职责。未有效开展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张庄乡梧桐村村民任绪佳在国道 220 路边出殡活动形成的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的违法占道事先未告知提醒。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 任某某，中共党员，淮滨县张庄乡梧桐村党支部书记。对辖区群众未有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未能带领群众认真落实殡葬改革政策，大量送殡人员在国道 220 路边集聚形成安全风险；出殡活动烧纸形成烟雾，影响驾驶员的观察和判断，违法占道，影响其他车辆通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形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形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形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²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形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形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形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3. 王某某，中共党员，淮滨县张庄乡武装部长，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事故发生地梧桐村包村干部。对辖区群众未有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张庄乡梧桐村村民任绪佳未落实殡葬改革政策失察，大量送殡人员在国道 220 路边集聚形成安全风险。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和阜阳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及相关责任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和相关材料已移交给阜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由阜阳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成立相应的责任追究审查调查组，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党纪政务处理意见，并与本事故调查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布。

（三）建议予以诫勉、谈话提醒的人员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¹规定，建议对信阳市 2 名公职责任人员予以诫勉、谈话提醒。

1. 王某某，中共党员，淮滨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分管王店中队。对淮滨县交警大队王店中队履职尽责不到位情况失察，建议对其予以诫勉。

2. 王某，中共党员，淮滨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对淮滨县交警大队王店中队履职尽责不到位情况失察，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四）建议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¹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1. 阜阳市松柏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¹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按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²规定，建议由发证机关依法暂扣或吊销阜阳市松柏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李某，阜阳市松柏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企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3. 谢某某，皖 KQ3062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驶制动效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对路面观察不周，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负事故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²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³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第四十条规定，建议由发证机关依法暂扣或吊销其《从业资格证》《驾驶证》。

（五）其他建议

安徽省阜阳市京九汽车维修公司修配厂和阜阳市亚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在车辆二级维护中弄虚作假问题，由安徽省阜阳市交通运输局对其立案调查，依法依规处理。

四、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国道 220 淮滨县张庄乡段“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排查道路运输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事故预防重点措施，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道路运输企业尤其是安徽省阜阳市松柏物流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对所属车辆严格管理、依法规范经营行为，切实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车辆日常维修例保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阜阳市道路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加大对货车源头重点管控和隐患清零，深入推进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集中整治，督促企业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二）机动车维修企业要依法合规经营，道路运输管理

部门要严格监管。机动车维修企业尤其是阜阳市京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修配厂、阜阳市亚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要依法经营，诚实信用，优质服务，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

阜阳市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业务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淮滨县、乡两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两站两员”建设工作，把“两站两员”建设做为农村事故预防的基础性工作常态推进，把“两站两员”建设纳入乡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纳入城乡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与维稳、扶贫、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同步进行。确保人员到位、硬件配齐和资金保障，充分利用“两站两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执法劝导、隐患排查等工作，切实夯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基础。

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农村及国、省道沿线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识别防患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摒弃“装棺再葬”等不良陋习，移风易俗，杜绝违法占道和消除大量人员在国、省道路边集聚的安全风险。

（四）进一步强化路面执法管控。公安交警、交通运输

等部门要紧紧密结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科技治安措施，进一步强化路面联合执法，有效利用联合执法服务站，严管国省道交通通行秩序，严厉查处超速、超员、无证、酒驾、不按规定路线营运、无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等非法营运违法行为，形成高压严管态势，确保道路交通形势安全平稳运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国道 220 淮滨县张庄乡段
“11.20 ”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